

2019|03
第七期



新花園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中文系系列



2018-2019学年第1学期

中文风采



10月31日✦

中文系举办了第十届教师职业技能大赛初赛，来自不同专业的同学利用说课的形式展示自己的教学方式及内容，进入决赛的选手在11月14日进行最终的较量。

✦ 11月10日
经过半年多的精心准备后，第四届东莞大学生科技创新节——创新技能竞赛之大学生汉字听写大赛在中山大学新华学院正式拉开帷幕。



11月24日✦

中山大学新华院校运会如期举行，中文系师生积极参与，并获多项好名次，再创佳绩。



✦ 11月29日
中文系第十二届中文节之传统节日文化游园活动开展，让同学们更好地了解了中国优秀传统文化。





文/王鑫垚

总是想像猫一样活着。

野猫桀骜不驯，飞扬跋扈地穿越于城市里阴暗巷口的高墙和穿流的马路。眼睛眯成一弯好看的弧和身上的花纹一起流动，鎏金色的，浅褐色的，蔚蓝色的眼眸不染城市的嚣烦，澄澈得像深山中未发掘的一汪泉。它们警惕不近人，但又桀骜地踩着笔直的线穿梭于人群。巧妙地躲避并不是因为自己灰脏的皮毛而自卑地避开人流，而是为了避开心思各异的人类。它们的眼眸像是审判者一样，不带任何感情居高临下地睥睨着世界，不期待和你有任何的交集，更不会期待你的施舍。它们活在城市里，不像奴隶倒像是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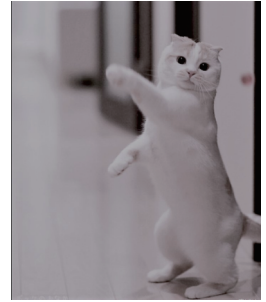


它们成群地躺在公园或是地铁站上的长椅享受着午后的阳光。如果有人想靠近它们，它们便会警觉地睁开眼睛，猫瞳霎时间便收缩成尖线状，把靠近的人吓一跳。

我到现在还相信着“动物能看见你背后黑暗灵魂”这句有着神学色彩的话。它们的灵性能让它们分辨你给予的意图，肉垫踏在地上柔软无声，低下脖子小心地靠近你，可身后竖起来的毛茸茸的尾巴和随时准备跳开而蓄力的后爪告诉你——它并不完全信任你。也许它咬住食物的一瞬间会从你身边逃开让你忍不住失望，说不定哪天一个夜深的晚上你发现它走在墙头上沉默地陪你走完一段漆黑的路。流浪生活的警惕让它们不知道如何感谢，没人知道它从哪里来，什么时候

会在城市的哪个角落与世长辞。只希望每只猫死去的地方都能开出一朵证明它曾存在的小花，向微风细语：它曾来过。

家猫是十分乖巧的。我在上海家里养了一只六个月大的苏格兰折耳，灰白黑的细毛，像虎斑一样从脸颊到尾尖。慵懒，散漫又十分粘人。初见到它时它躺在飘窗上，逆着月光睁开琥珀色的瞳子甩给我一个轻描淡写的欢迎。我风尘仆仆拉着箱子拘谨地站在门外，等着这个屋子的主人让我进去的信号。它也许是见我太过于尴尬便轻巧地跳下来，爪子踏在地板上轻声的哒哒的声音让我产生一种高跟鞋踩在地上的错觉，甚至蹲下身来表示我作为客人的尊敬。它也蹲在对面，猫一向清高警觉，我不知道该如何和它打招呼便鬼使神差地伸出了手，也做好了会被毫不留情挠上一爪的觉悟。接着手心是毛茸茸的感觉，它的脑袋蹭着我的手掌，细软的呼噜声从喉咙里发出来，应该是对我的欢迎吧。人生总是有那么一瞬间连人带心都沦陷的时候。



我怪叫着跳出房间对着我爸瞎嚎——我要把猫带去广东。被正在倒猫粮的老头拒绝了——你带走了我养什么？总在吃饭时有团温热的毛茸茸在脚下不停蹭着，拿筷子悄悄夹鱼身上最好的一块肉扔下去。我爸就拿筷子敲我的手和它的头：“咸的吃多了会掉毛的。”在沙发上时它又叫得甜腻，只有我稍稍弯下膝盖，它就会清脆地叫一声像是和你说：“我要跳了哦！”然后它就灵巧地跳到我的腿上，毛茸茸的尾巴甩来甩去。它不同于野猫的流浪不羁、清高不驯，而在家中娇生惯养，受尽了宠。凌晨三点总是能按时到枕头上踩醒我披星戴月地起来给它倒猫粮，这时还谈什么起床气？只想抱着这团小东西回去做春秋大梦。若是有来世，当只家猫或是野猫又何尝不是件享受的事？



顾问： 李铭建

指导老师：刘 皓 齐留柱

主编： 肖婷婷

副主编： 张永平

策划部： 谢君梅 何新鹏
鲁诗华
赵家鹤

编辑部： 高佳玲
余秋榕 王靖
吴桂芝 陈奕行
曹燕华 符丽蓉
李浩言 刘美林
秦雯雯 禰婷婷
张静敏 姚雨
钟静文

采编部： 张梦萍
陈楚健 黄海媚
潘光进 伍华权

校对部： 易锐麒
李东政 江小欣
李兰芳 邹敏敏

排版部： 张悦娜
王 曼 卢晓岚
聂紫莹 翟蕙淇
吴健铤 刘 泓
孙舒翹

外联部： 陈双恺
陈伟珊

封面供图：陈 默

目 录



人物访谈

一梦一耕耘——与曾宪章师兄的对话 张梦萍 1



书影人生

电影救世，药治人心 乱云飞渡 43
《刀锋》：人生总要有意义 李秋雨 8
永恒之爱 陈 彤 7
一个父亲对女儿理智而深沉的爱——
《妞妞：一个父亲的札记》 钟丽蓉 13



诗坛新秀

诗六首 半 人 24
悲鸣却无声 李浩言 42
肖莎莎的诗 肖莎莎 22



走笔人间

当我走在新疆 陈 楷 18
麻涌情 宗惠桃 39
游记——故宫的蓝 何语莹 31
鸿雁翩翩，寓子成才——雁塔 蔡靖雯 5
蒙梦·儋州 何语莹 32



小说视界

雨夜 半 人 11
如初 包锅肉与酸菜鱼 2
巴掌 不吃青菜 25
桥 可 思 34
蓝色的天空 何芷珊 49

CONTENTS



情感语录

黑白上衣装身型男	大城小孩	17
秋天，是一个内向的，		
讲话结巴的胖子	黄要武	44
春光不必趁早，秋分不会迟到，		
我们中秋告别刚刚好	黄要武	26
城缘	李浩言	48
雪下	李祈仲	37
盗帅踏月留香	李水	36



记忆速写

寄往四月的信笺	陈楷	16
我的江湖梦	包锅肉与酸菜鱼	15
碎屑	杨清霖	40
黄昏码头	小怡仔	7
我与四季的诗篇	徐秀男	45
澄海赛大猪——雄赳气昂祈丰年	高佳玲	21
两年·逸仙私人要闻	李俊玮	46
一人旅的街道	李俊	19



文苑飘香

斗战胜佛	曾慧琳	32
一生欠安	曾慧琳	23
城	一口蛋糕	45
今夜杂感	一叶毓	20
写作与跑步	赵家鹤	35
向来缘浅，奈何情深	陈琦	37
漫谈杜甫的一生	李秋雨	27
摇曳碧云斜：温庭筠与鱼幼薇	丘雪美	30

新
花
酒

【曾宪章小记】 12级汉语言文学专业的师兄，大四开始在网络上发表轻小说，现从事网络文学创作，2018年受邀加入了广东网络作家协会。主要作品有“阿里文学”《巴哈尔的酒馆》、“轻之文库”《佣兵女王》，原创音乐于bilibili《三国论语》《云端花园》等。

Q1: 宪章师兄，我们知道你是从大二就开始写小说了，刚开始写东西的时候肯定热情会比较足一点，那写多了之后会不会失去一些东西呢？

A: 有一些作品是自己希望写出来的，所以肯定不会失去兴趣，怎么也不会厌倦。但是将写作变成一个职业之后，最残酷的一点就是自己有兴趣的不一定能够写，也不一定适合市场的需求。有时候还可能会被他人要求你将故事的发展节奏加快。

Q2: 师兄，您的小说中的人物是如何取名的？

A: 取名字自己感觉好听就行了，或者是看风格。中国文化的表现就是将名字取为一个字或两个字。如果是将外国人做基础的一些人物，首先要确定这个人物是哪个国家的人，这个国家习惯上喜欢取哪些名字，这个名字到底是什么意思。比如说“大卫”在英文上是上帝之子的意思，我会探讨到这一步再去给他确定名字。

Q3: 在您看来，网络小说与传统小说有什么不同之处？

A: 网络小说更追求娱乐性，每一个章节会短一些，适合读者在比较破碎的时间读，比如说一个章节的阅读时间就只需要十几分钟。

Q4: 我们系大一期间有写百篇作文的任务，请问这个作业对你的写作有什么帮助吗？

A: 我认为这个写作任务其实是有用的。写作达到一定数量之后，过一段时间再进行前后对比，会发现自己的写作水平是有提高的，同时也会发现自己之前所写下的文章的拙劣之处，也更加知道该如何对自己的文章进行修改。

一梦一耕耘

——与曾宪章师兄的对话



文/张梦萍

Q5: 中文系能培养作家吗？

A: 任何系都可以。与其说它跟专业性的文学学术内容有关，更不如说跟各种各样学术性的东西都有关。就好比你是学医的，如果写一部跟医生有关的书的话，不是会更专业，也更吸引人吗？

Q6: 请问普通学生应如何锻炼文笔？平时应该看什么书呢？

A: 还是最简单的一句话——多看书。想锻炼文笔的话，要一边多看书，一边多写作。平时需要认真地去积累、去写，慢慢地酝酿出来，文章急着赶出来是没有用也没有意义的。想写作的话，期望自己写什么东西就看什么书。比如说我现在准备写军事向的小说，那我就会看很多军事刊物，还有很多军事类型的新闻，军事探讨类的东西。各种各样的都要去搜集并熟知。现在有很多了解知识的方式，可以通过看视频和听讲座这些更有趣的方式获取知识，不只是看书。

Q7: 除了读书和勤奋写作之外，师兄还有没有其他好的经验跟我们分享？

A: 我喜欢广交朋友，同时也喜欢吃，的确是枚广州产的资深“吃货”。我的朋友到广州之后通常都会先用微信问我有没有新的美食推荐，这样我们就可以开心地在吃饭地点碰头了，也无须多寒暄，这样的交流我觉得比较OK，很顺理成章。广交朋友，看似简单，其实做到也难。我觉得还是很受益的，间接知识也是写作素材积累的内容嘛。





文/包锅肉与酸菜鱼

01

我的愿望是，到瑞典，去看一场斯德哥尔摩的雪。

02

莉奥第一次踏上这片土地的时候是在十二月。

如果按照欧洲时间来算，她的生日还没有过。

十二月二十四日，圣诞节前夕，她赶在圣诞节最后一场大雪落下前抵达了瑞典。凌晨时分清冷的欧洲小镇，一下飞机风雪便直接扑了她个满怀，给了她一个结实而又调皮的拥抱。冷嗖嗖的风直往她单薄的衣襟里钻，莉奥心里暗暗叫苦，毛茸茸的围巾将她冻得发红的鼻尖挡得严严实实。

莉奥提着她的小行李箱，马不停蹄地赶往当地旅馆。身后是一座美丽的鹅卵石广场，凌晨时分的斯德哥尔摩老城，天还没亮尽，整座城市都笼罩这慵懒的柔黄色灯光，在明半暗的天空中划出一道泾渭分明的色调，她明明就站在这座城市中央，却依然感觉不到半分的真实。

莉奥从衣服里掏出了一张照片，黑白色彩标志着独特的上世纪风格，那张泛黄旧照片的半角与广场上偌大的雕塑另一半重合，像是隔着一层朦胧无法触摸的玻璃，硬生生地将时空拉开了两个维度。

照片里的斯德哥尔摩，正如这个寒冷的清晨一样，也在下着大雪。

叮叮当当的老式电轨车，覆盖着融雪的老镇，照片上的人还是很年轻的模样，

莉奥深深地呼出了一口白气，与冰冷的晨雾瞬间融为一体，消匿不见。

03

莉奥的房间预订在梅拉伦湖边上，冰雪初融的时候，会偶有海鸥在她的窗前停留，孤鹭与落霞齐飞，在空中划出一道优美的弧线，美好得像一副涂满鲜艳色调的油彩画。

起风时，湖水的气息会卷着树梢，鼻尖萦绕着淡淡的湖水气息，翠绿得让人忍不住去摸摸床旁刚冒出的嫩绿苗芽。

莉奥在这座城市停留了三天，偶尔她会提着新式的相机，到湖边去拍落霞的余晖。然后在清晨时分，去喂赛格尔广场上的鸽子。

楼下的甜品店主是个来自东方的英俊男人。

莉奥起早的时候，会到他的店里点上一杯香醇的美式咖啡，再来一份甜到发腻的芒果布斯，坐在隔着单面玻璃靠窗的位置，等待这座城市的完全苏醒。

“嘿，Kris，今天这单免费。”

“免费！为什么？”店员小姐再次不解，“再这样下去！我们会迟早破产的！”

“说吧今天又是什么理由？是香港回归二十周年还是你的国家又生日了？！”

店主无奈地掏了掏自己的耳朵，指了指店内电子屏幕上方正在进行播报的奥运新闻，上头的主持人正在用着纯正的苏格兰口音讲解着最新的金牌排位表，画面一闪，三面国旗并列在赛场上升起，最上面的一方，是来自古老东方的鲜艳国旗。

“今天是第一天的比赛日，我的国家，在今天拿下了属于它的第一枚奖牌。”

“好吧好吧。”店主小姐气馁地擦着她手里的酒杯，拥有着亚洲脸孔的店主偷偷地从后头再次端出了一份芒果布斯，任性地朝莉奥眨了眨眼：“看在你是中国人的份上，再免费送你一份。”

然后像做坏事的小孩一般，心虚地回头看了眼后头的店主小姐，朝莉奥比了个大大地“嘘——”“不要告诉她，这是属于我们的秘密。”

莉奥给予了他一个大大的微笑。

04

莉奥在圣诞节过后第二天去看了一场瓦萨号的歌舞剧演出。

三百多年前漂洋的船只，在遭遇强风袭击后沉入浩瀚的波罗的海。

出来时外头已经完全陷入黑夜，挎着花篮在歌剧院门口卖着鲜花戴着贝伦帽的小孩子，





拥有着如同湖水一般幽蓝的眼睛，笑容可掬地问她是否需要买下当日最畅销的玫瑰花。

九点多的星光，闪烁在半空中的星星，就算是冬天也依旧很抢手的冰镇啤酒。

这让她想起冰岛的极光，在未尽的黎明里等着极光的闪现，看一点一点的璀璨光彩洒落在天空上方，幻化出七彩的碧波，然后惊叹——张开双臂，大声而又满足地呐喊，正如电视里足球场上阿根廷队和德国队不知道第几轮的生死对决，荣誉之战。

传说在年轻时，莉奥的祖父祖母相识于这座城市，在动乱的上个世纪，骄横的富家小姐和留学在外才子的故事，后人提起总是带着艳羡的意味，然后富家小姐不顾一切，同才子回到一贫如洗的国家，从此开始一段平淡的人生。

莉奥索然无味地吸了吸手中的星巴克咖啡，地面上城市灯火阑珊，像是倒过来的天空。

比起常年带有冷色调的国家，莉奥不可置疑地承认——还是北海道三月的樱花季来得更吸引人，还有湘北最后也没有拿下的神奈川，吃得上火也还是依依不舍的生巧。

莉奥将那张泛了黄的旧照片再次放进了自己的衣兜里，还是不解，为什么在祖父最后的人生时段里，珍藏着这样一张于他而言没有任何意义的照片。

可是莉奥也只是小小抱怨了一下，然后再度围紧衣襟，搭乘最后一班电车返回她的住所。

她离开前，歌舞剧院门口依旧灯火通明，头上九点半的星光也正好。

05

莉奥是在一个晴朗的午后见到她的祖父的。

那天的天气一如既往地好，拥有温暖阳光的午后时间总是显得很漫长，到达半山腰的疗养院时莉奥正好收到来自她母亲的问候。

病房里的加湿器还在静静地运转着，莉奥步过安静的医院长廊，窗外是一片茵绿，护士小姐甚至还很耐心地倾听着病人的言语。不远处的孩子还奔跑着踢着心爱的足球，肆意地挥洒着属于他们的汗水和精力。



莉奥推开房门的时候，她的祖父正好阅读完川端康成的《雪国》。

她看见她的祖父半躺在病床上，床头依然放着一束鲜艳的水仙花，堆满的水果，这些是他后

来的弟子前来探望时所赠送的手礼。看见她进来，她的祖父慢慢放下了手中的书，慈祥而又安静地注视着她。

“莉奥。”她的祖父显得有些开心，向来严肃的脸上也不由得绽放了一丝笑容。

“祖父。”

“你来了，你好像已经……嗯……”她的祖父像是在冥想着什么，最后得出了一个结论：“距离你上次过来看我，已经过了很久了。”

他的眼神注视着落地窗旁的孙女，莉奥轻轻拉扯过他干枯却依旧温暖的宽大手掌，替他理了理有些凌乱的发鬓。

其实祖父的身体很是不好，年轻时不规律的工作作息，还有不爱吃饭的坏习惯，这都导致在他年纪大后出现了许许多多的毛病。

她的祖母曾经因为这个和她的祖父起过无数争执，生怕祖父先离开她的身边。

可是即使是这样，看上去总是娇纵蛮横、身体健朗的祖母还是先他一步离开这个世界。



莉奥知道母亲给她发来问候的目的，随着年纪的渐长，祖父的身体越来越糟糕，记事的能力也愈发地差劲，他甚至有无数次将《雪国》的作者记成村上春树。

“莉奥，你的祖父他……时日怕是不多了。”

那是母亲给她发来问候信息上，最后的一句话。

莉奥甚至有一段时间觉得——她的祖父，对死亡这件事有着隐隐的期待。即使他依旧每天会阅读每天早上邮差送来的最新鲜的早报，还是习惯在牛奶杯子里加上一块奶糖，尽管他依然风度翩然，无论你说什么，他都会竖着耳朵，面带微笑地静静聆听。

他就像是按部就班一样，不会刻意地去改变任何的事实，静静地等待着那一天的真正到来。

“祖父，你和祖母是怎么认识的呢？”

“啊……这个啊，有很多人问过这问题呢。”祖父明显有些为难，沉默了很久，也还是没能说出个所以然。

最后他如同孩子一般狭促地挠了挠头，脸颊难得出现了一抹红晕：“抱歉，莉奥，

有很多事……我都不是很记得了。”

他有些苦恼地摇了摇头：“糟糕，连什么时候相遇的都记不清了。”

“大概是我老了，有很多事都记不清了……有时总觉得已经过去很久了，可回过头来才发现，其实时光还是在慢慢地走。”

“她的脾气是那样不好，有的时候我自己也说不上自己到底怎么遇见的她，可是再不好也一起过了这么久，我也说不上她哪里不好……”

莉奥坐在窗前的那张凳子上，温和地听着。

她伸手去拨了拨外公那一缕倔强的头发，一下又一下，即使它还是不听地又垂落下来。

“可是……莉奥。”她的祖父回过了头，在风吹动窗帘，渗进细碎阳光的落影中，温润而又粲然地笑了，“请你将那束水仙带给她。”

风吹动树叶，莉奥这才发现，外公床头的那束水仙，如此地娇艳欲滴，小小的花骨朵在病房里地绽放着，无声无息，但一旦你的视线给予了它注视，就再也挪不开了。

……

莉奥静静地合上了病房的门，门后她的外公就像是睡着了一样安详，可是只有她知道，她的外公并不是普通地睡着了。

她比她想象中的平静，平静地接受了死亡。

她一路平静地绕过长廊，去诊室里去叫值班的医生，她捂紧了嘴巴，才努力不让自己发出任何的声音。

收拾起那本放在床头的《雪国》时，莉奥一瞬间突然就想有放声大哭的冲动。一股难以言明的悲恸涌上心头，手一松，一张照片从书籍中脱落。

上头是一张来自雪国的照片，照片上白雪皑皑，广场风光乍现，有着异国他乡的风域。她看见了年轻的祖母依偎在祖父身旁笑得阳光又明媚，下方是祖父力透纸背的标记：斯德哥尔摩。

06

在莉奥即将离开斯德哥尔摩的那一天，斯德哥尔摩再一次下起了大雪。

那算是开春后的第一场大雪，如同多年前桥间之城的滂沱大雪，行人躲闪着漫天的大

雪，抱着装有面包的牛皮纸袋闯进了宽大的屋檐下，等待着这一场风雪的开始。

莉奥将明信片投进大大的绿皮邮筒，邮寄给催促她许久的母亲，雪不一会儿就覆盖满了她的衣裳。

“嗨，Lady。”

金黄色碧发的美女热情地朝莉奥挥着相机，莉奥艰难地辨别着她的口音，然后微笑着接过，比了“ok”的手势。

异国他乡的美女摆着感人的姿势，莉奥快速地摁下快门，连同着背后的夜灯景色，俏丽佳人，尽数收进了相机里。

美女笑着朝莉奥道谢，宝蓝色的瞳孔映着莉奥僵硬的神情，“咔嚓”的一声，她从相机里抽出一张照片递给了莉奥。

上面是她表情呆滞的画面。

莉奥双手接了过来，她已经同莉奥道别。

那一天，莉奥在那一张照片的背面，一笔一划，认真地写上：斯京。

那笔勾画最后也没有封好。

然后将它紧紧地、收在了风衣内袖最隐蔽的位置。心跳处有力跳动着，最接近胸膛的位置。

斯京，在祖父为数不多的留学笔记里，祖父总是喜欢这样称呼它，即使很多时候，祖父总是对它缄默不语，连提起都是寥寥数语。



莉奥突然就明白了，为什么在人生中最后的一段日子，他最珍藏着的，不是他们一家四口的合照，而是一张来自异国他乡、遥远的来自跨越大洋的照片。

多年后的她，也终于来到了这座城市。

这座祖父和祖母曾经短暂逗留过的城市。

那座城市拥有着她想象中的美丽风光，皇后岛的落日，白鸥从洁白的芦苇丛处飞起，红彤彤的日头在平整的海平面一点点被地平线吞噬，只留下一片余晖，染红了漫天的云彩。

在那里，会有固执到每天只做芒果慕斯的甜品老板，隔着大洋的这头，深情地凝视着他亲爱的祖国，在他的国家拿下一枚奖牌时，轻

轻吟唱着那首熟稔的动情国歌。

莉奥甚至能看到，多年前也是这样的雪天，打着响铃的单车从拥挤的人群中闪躲而过，轰鸣的火车筒里冒出长长的汽烟，预示着新一站的离别。

穿戴着厚厚毛呢的祖母，因为狂奔平日里微卷的头发在风中显得有些凌乱。她瘦小的身躯提着厚重的革皮行李箱，目光扫视过一节又一节的车厢，最后定格在其中的一格车厢。

然后伸手，用尽她这辈子最大的力气，从人群中准确无误地揪下一个人。因为蒙尘她显得有些蓬头垢面，但双眼依旧明亮，带着二十来岁的无畏，带着命令却又怀揣着少女的羞涩，高高地扬起下巴：“要走带我一起走！我要和你一起回去中国！”

被揪下车的年轻人不好意思地摸着鼻尖，尴尬地接受着周遭人的注视。像是气恼一样，最后一把揪住少女的衣襟，将她一同拉进了装满天南地北人群的火车，驶向那座东方古国。

这是她从别人口中知道的祖父祖母的故事。

许多年前鲜活的、活跃在别人口中的故事，在古老的桥间之城，此时此刻，它终于不再是枯燥的想象，它的的确是真实存在过的，幻化成绚丽的七彩泡沫，在这座城市上空升起，再次归于虚无的空气。

07

飞机即将起飞前，莉奥难得地打起了盹。

下一站是中国湖南，她要远渡重洋，回到祖父这一生最爱的国家。

她要赶在第一场湘西大雨落下前，听从祖父的嘱托，将那束水仙带给她最爱的祖母。

上空突然就响起了激昂的国歌，像是隔着遥远的距离，在液晶屏幕上播放，鲜艳的五星红旗在赛场内缓缓升起，运动员的热泪盈眶，注视着国旗升起的方向。

莉奥突然就想起，今天是第二个比赛日。也许是她的国家又拿了枚奖牌，不知道哪位幸运儿顾客，会拿到那位来自东方店主的免费酬宾，甜到腻歪的芒果布斯。

可是莉奥只是依旧紧闭着双眼，等待着飞机逐渐飞离地面的那一刻。

莉奥只觉得胸膛里此时一片平静。

正如那些数不清的激情澎湃、热血沸腾，都在这万丈高空，化作一股虚无的气流，从中穿了过去。

坦然释怀，悄无声息。

08

一切如初，一切如故。

如初又如故。



巍峨屹立，高耸入云。重峦叠嶂，依山傍水。蓝天白云，彼相映衬。

雁塔，始建于清乾隆时期，是新丰县著名的明清文物旅游景点和浏览胜地，是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名为文峰塔，取意于山峰形态走向，寄寓着学子锋锐拔尖，代代成才的美好愿景。后由于鸿雁常栖息于塔的周围，人们就取鸿雁高飞展宏图的美好寓意，将此塔更名为雁塔。

雁塔有着一个关于善良的传说。在清代乾隆四年间（公元739年）开始建塔，四方群众出钱、出粮、集物，很快，第一层塔就筑好了。有一天，从山里走出来一个穿着破烂不堪的老太太，想向筑塔人讨要一碗水喝，因为高山作业，滴水难得，谁都不愿意施舍给她。老太太被赶走之前留下一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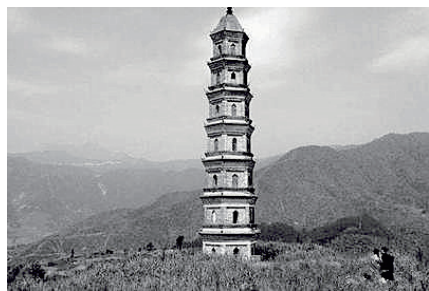
文/蔡靖雯

话：“人无善心，修塔何用？”说完后便化作一阵清风消失

我总是躲在梦与季节的深处，听花与黑夜唱尽梦魇，唱尽繁华，唱断所有记忆的来路。

了。说起来奇怪，从此以后，这座塔白天筑起晚上就塌，再也建不起二层了。人们这才明白那个讨水的老太太是由观音娘娘扮成，众人此后乐善好施，又重新择址建塔，一直修筑到了7级13层，就筑成了现在的雁塔。而为了告诫后人要乐善好施，那一层屡建屡塌的塔基也被保留了下来。

我的家乡，位于韶关市新丰县城，一个被誉为“珠三角”后花园的山水小城。雁塔，呈六角形状，坐东向西，外观7层，内分13层，通径为33.2米。塔所处的老围山，地被灌溉良好，野生动植物种类丰富，山顶视野开阔，虽不是地处新丰最高处，却可以鸟瞰整个新丰，有着“一览众山小”的豪迈气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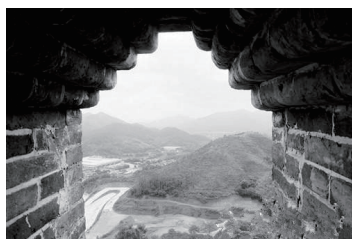
站在雁塔的最高峰俯瞰整个新丰，远处重岩叠嶂，却不足以隐天蔽日。站得高，望得远，以前以为新丰县城还挺大的，现在看来不过像是一小片蜂窝似得分布在山谷之间。楼房是参差不齐的，却又错落有致地分布着，一层层薄雾宛如轻纱覆盖在整个县城，而县城在薄雾轻纱的笼罩之下显得娇羞可人，粉黛不施，天然纯粹，宛如一个含苞待放的小姑娘。

从远处眺望，雁塔的最高处毅然耸立在群峰之中，有种群峰傲立的即视感，而雁塔的底部在丛林中隐隐若现，显得神秘又可爱，让人迫不及待地想继续前行探索。渐渐接近雁塔本体，从远处望去，在阳光的照耀下，雁塔棱角分明，扑打在雁塔塔身上的斑驳树影，使得雁塔带有一丝生气。由高处至低处，层次分明，精湛的雕工，使得雁塔如鬼斧神工一般，浑然天成。

独具特色的建筑风格令人有种似曾相识之感。从建筑风格上看，雁塔的主体颜色为灰、黄。水磨青砖为墙，平添古淡雅静，充分运用青砖、瓦脊、雕花屋檐体现岭南建筑的特色。雁塔属于楼阁式砖塔，第一层的直径为7.6米，六面砌门，三门进入塔心室，而塔心室为六角直井式，借用了佛教的建筑模式。据记载，风格独特的藏传佛教建筑在这一时期兴盛。这些佛寺造型多样，打破了原有寺庙建筑传统单一的程式化处理，创造了丰富多彩的建筑形式，清代时期这混搭式的建筑风格体现了当时清代的建筑特色。

从雁塔的内部来看，内部空间较为狭小，而空间大小由低到高依次递减。以木板为主要建筑材料，木制地板受到时光的浸染，带着岁月的封尘泛黄。墙壁上的一道道刮痕，凹凸不平，深浅不一的触感，因景生情，仿佛穿越了时空的限制，联想到先代筑塔时的所感所想，或是怀着对天神的敬畏，或是寄寓着对美好生活的期盼，抑或是表达自身的筑造追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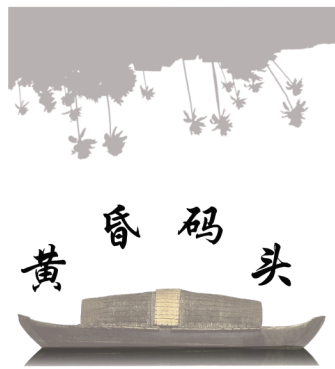
雁塔的梯子本由石砖建造，镶嵌于内壁，出口直通外壁，为保证安全，在出口围栏处有木栅栏截。每上一层，视野就开阔一成，远山缭绕，青翠的树木与蓝天白云融为一体，色调鲜艳明媚，给人一种通达开阔之感，宛如置身于一个清新脱俗的极乐世界。由于塔内空间狭小，随着层数的增加，木梯的坡度就越陡，上坡的难度就越大，登塔的人也会更颤颤巍巍、心惊肉跳。而这种未知性，莫名的神秘感却又出其不意地让人想要继续探索，勇攀高峰。成功登顶的人，置身于顶层，独自享受这开阔的视野，纵然有些心惊胆战，却在那一瞬抛去了一切烦恼，享受着这属于自己的美景。



如今，新丰县在雁塔原有的基础上加上了彩灯，雁塔在彩灯的装饰下熠熠生辉，光彩照人，给新丰县城添了另外一道靓丽的风景线，成为新丰县城的标志性建筑物之一，而雁塔也成为百姓们夜间锻炼、休闲娱乐的好去处。夜晚的雁塔别有一番韵味，在彩灯的装饰之下显得金碧辉煌，与白天里青砖瓷瓦的朴实自然不同，夜晚的雁塔就如一个异国女子一般显得神秘而又多彩，别具吸引力，令人神往而流连忘返。

从雁塔纵观整个新丰县城，就如纵观一片绚烂的星海，星光灿灿，多姿多彩，而头顶上的繁星，稀稀疏疏，熠熠闪耀，二者互成照映。自然流露出的浪漫以及眼前的美丽不言而喻，仿佛置身于一个浪漫神秘的国度，与友人一起享受着这静谧的时光，聆听细水长流之声，纵观星光烂漫之绚丽。如此静美的雁塔，如此静谧的时光，只有在新丰才能享受到。





文/小怡仔

夜幕即将降临，晚霞染红了半边天，也染红了半片海，一半鲜红一半暗蓝。

又是一晚热闹的黄昏码头。巨轮停泊前低沉洪亮的鸣笛声，渔船停岸时船体的摩擦声，岸边海浪肆无忌惮侵蚀早已锈迹斑斑的渔船的拍打声，渔夫们卸货时嘈杂的吆喝声，岸上小孩妇人们看着满满的刚出船舱的活泼鱼儿们的嬉笑声，以及时不时偷吃小鱼的海鸥们尖细的“欧欧”声……

每临近夜晚，黄昏时刻，渔夫们码头卸货后，离码头不远处，总是能看到一群又一群的食客以及采购商们聚集在一起对刚出海的新鲜鱼儿满脸堆笑，两眼放光。而渔夫们对这些前来选购的“财神”们，也如同采购商们看着鱼儿一样，满脸堆笑，两眼放光恨不得自己的鱼儿被他们选购一空，自己的辛苦劳动也就能成为一叠叠厚厚的钞票。

汗水与海水的气味弥漫在整个海货市场，卖主吆喝声和买客讨价还价声也充斥着整片海滩。每个夜幕降临，都是渔夫们出海劳作归来换取报酬并且回家卸去一身疲惫与妻儿团聚的时刻，也是在家妻儿盼望丈夫父亲平安回来的时刻。哪怕没有带回多少酬劳，看着他们平安归来，便是最大的安慰。

夜幕已经稍稍放下，原本颜色交错的绚丽晚霞，早已不知所踪，只留下深邃而又泛起点点繁星的暗蓝色天空。星星们一眨一眨地看着地上的人们，渔夫与妻儿正围在餐桌旁享受着今天归船特地留下的新鲜海鱼。渔夫喝着小酒，妻子为他加菜加饭，儿子女儿吃饱后在沙滩上欢欣打闹，享受着夏天天黑退潮后难得的清凉……



饭后，渔夫与妻儿坐在屋前吹着海风乘凉。渔夫给妻儿兴致勃勃地讲述着今天与船伴们在海上是怎样与海浪搏斗，讲述着自己的过去，期盼着孩子们的未来能够比自己赚得更多，能够有出息。面对父母“联合夹击”的谆谆教导，年幼的孩子们总是会不耐烦地频频点头，“嗯嗯”地敷衍应答着。天真无邪的他们还未体会到生活给自己带来的压力，在父母的遮风挡雨下，享受着在长大成人之前难得的自在欢乐。



深夜里，寂静安宁，星星仍然眨着眼看着地面上的人们，一家大小早已进入梦乡。海浪仍然拍打着岸边的渔船，依稀可听见老旧的渔船船帆在“咿咿呀呀”，仿佛是海上精灵正与渔船窃窃私语……

天还是那么黑，海平线还未见鱼肚白，又一批渔夫重复着两三天前做的工作。他们早早地起床，摸黑爬上渔船，又一天的起早贪黑，祈祷着大海对自己温柔点，让自己再一次平安地满载而归。



我再一次看了《爱，是不能忘记的》，心里百感交集，仿佛看到了在窗台用忧伤的心灵守候远方的母亲，仿佛看到了围着钟雨家走走停停、神情痛苦的他。两个爱而不得的精神恋人，一段旷世奇缘的爱恋，是值得让人记住的。

初读时我崇尚书中的爱情，至死不渝地爱一个人，遥远地牵挂一个人，不去靠近，在剩下的人生中一遍又一遍地回忆与他的点点滴滴。因为注定不能在一起，他们相约默默地爱，灵魂上相互作伴，这样的精神之恋是那样纯洁高雅。再读时的我却越来越能体会到这段爱情的痛苦，相爱却不能拥有，爱所带来的甜蜜中却又掺着苦涩，我分明看到了钟雨心中的痛苦、挣扎，这样一个爱情悲剧，却也是不能忘记的。

钟雨说：“就是独身生活下去，也比糊里糊涂嫁出去好很多。”在她看来，婚姻的基础必须是相爱。在这情感泛滥的时代，有太多貌合神离的婚姻。婚姻就像商品的等价交换一样，如今的人总

说：“没有物质的爱情就是一盘散沙。”可没有爱情的婚姻不就是一潭死水吗？

我钦佩这样纯真的爱情，由于它的稀缺，更由于它的难。一对相爱至死的恋人，要鼓起多大的勇气，才能把那份深沉的爱掩埋心中，放弃公诸于世。正如书中女儿所说：“我觉得那简直不是爱，而是一种疾痛，或是比死亡更强大的一种力量，假如世上真有所谓不朽的爱，这也就是极限了。她分明至死都感到幸福；她真正爱过，她没有半点遗憾。”最后的死亡，也不能阻止他们的爱，钟雨在日记中最后写道：“倘若真有天国，我知道，你一定在那等着我，我就要到那和你相会，我们将永远在一起，再也不会分离。”这，便是永恒了吧。

这爱，超越时间，跨越生死，是让人无法忘记的。



摘要：《刀锋》是毛姆

流寓美国时创作的长篇小说。小说主要讲述了主人公拉里经历了第一次世界大战和旧友意外身亡之后内心受到触动，从而展开自我追寻、精神探索，寻求人生的终极意义的故事。拉里突破世俗，一意孤行地追寻着自己的人生意义，终于在印度的宗教中得到顿悟。主人公拉里这种有意识、有目的的自我追寻反映了他积极的人生价值观念，即通过追寻使自身得到改造和完善，从而达到人生意义上的幸福、完整和永恒的状态。

关键词：毛姆；《刀锋》；追寻人生；终极意义

威廉·萨默塞特·毛姆（1884-1965），是20世纪英国小说家、剧作家，代表作有戏剧《圈子》，长篇小说《人生的枷锁》《月亮和六便士》等。《刀锋》一书首次出版于1944年，反映了1919年到20年代中期的社会现实，这期间世界大部分国家都经历了惨烈的第一次世界大战，而美国在一战中获取先机，在别的国家衰败不堪时美国则进入空前繁荣时期。于是在经济繁荣的同时，美国陷入了功利主义、享乐主义和金钱至上的漩涡



之中，难以自拔。物质主义的喧嚣随之带来的是传统道德的败坏、信仰的缺失和道义危机。“19世纪末20世纪初，西方文化和文学之所以发生激变，其内部原因在于：它的根源来自‘二元对立’思维模式破裂后人的心理无所适从，来自原有认知模式解体和新的认知模式尚未建立起来的心灵‘混乱’。”在这个时代背景下，毛姆有感于为了拯救灵魂，寻找救赎之道，创作了这本书。《刀锋》的艺术魅力不仅仅在于它的文学成就，还在于它是一部充满哲学意蕴的文学作品，毛姆将自己对于人生终极意义的思索都凝聚在拉里身上，创造了拉里这一勇于追求人生意义的人的文学象征。本文主要从三个方面探析拉里自我追寻的道路，分析拉里的人

物形象。

一、拉里追寻的原因

1. 朋友身亡的打击

拉里原本是艾略特的外甥女伊莎贝尔的未婚夫，他早年父母双亡，在父亲的朋友纳尔逊医生的监护下成长。一战前，他拥有光明的前途和美好的未来，在十六七岁时他成为一名空军参与了战役。然而，战争本身的残酷迫使他思考，更令他无法接受的是好友帕特西在一次空战中，为了救他而牺牲了自己。这件事对他打击非常大，拉里开始思考战争的残酷和生命的唯一性。退役之后，拉里回到美国，一反以往积极的生活常态，既不选择上大学，也不参加工作，只想靠一笔三千元的一年金拮据度日。他有感于战争时期所遭遇的种种，已经变成了另外一个模样。正如纳尔逊医生和伊莎贝尔所说的：“战争对拉里有所影响。他去的时候是怎么个人，回来的时候便已不是那么个人了。这并不是说他长了岁数、发生了什么事，使他的个性变了。”“他像是一个梦游者，突然在一个陌生的地方惊醒，辨不出他所在的地方。”拉里会变成这样终日一副游手好闲、无所事事的样子，促使他性格转

变的是他在一战中亲眼目睹了死亡。好朋友帕特西的死亡深深地触动了拉里那颗敏感、有悟性、极富同情的心，他对伊莎贝尔说起这件事时感叹道：“你想到在一个小时以前还是个有说有笑、充满生气的人直挺挺躺在那里，就是这样残酷，这样没有意义。你没法不问自己，人生究竟为了什么，人生究竟有没有意义，还是仅仅是盲目命运造成的一出糊里糊涂的悲剧。”拉里不能不追问，在死亡的阴影下，人生到底有没有意义？人生的意义究竟是什么？因为好朋友帕特西的死亡，拉里开始对这个世界感到恐惧，进而怀疑人生的意义所在，也由此开始了他对追寻人生终极意义的新探索。

2. 作者内心理想的体现

拉里形象的塑造和自我追寻道路的探索有一部分来源于毛姆自身对拉里形象的塑造和个人的理想化追求，拉里的困惑也是毛姆本人的困惑，拉里最终找到的答案也代表了毛姆自身的答案。



同时拉里探索的道路也是毛姆幻想中理想化的追寻人生终极意义的道路，拉里的生活方式和状态是作者向往并渴望实现的，自我追寻、精神探索，积极地追寻人生的真理和终极意义，找到信仰和自由，找到可以永恒的为

人所相信的东西，不仅是拉里一生都苦苦追求的，也是毛姆一直向往的生活目标。作者内心想要追寻和向往的理想生活，通过虚构了拉里这一人物传达了出来。拉里这个人物，代表了人性中固有的一个精神维度，他不仅仅是一个人物形象，更是一种勇于追求人生终极意义的信念化象征。“拉里的存在时间不属于某个特定的时代，而属于人类生活的全部历史时期；拉里的存在空间不属于西方，不属于美国，而属于人类居住的所有地方”。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美国背景下，毛姆通过拉里的形象来表达了自己内心的困惑以及向往和渴望的人生终极答案。

二、拉里自我追寻的过程

在退役回来后，拉里开启了追寻人生终极意义的第一步——闲荡。他开始进行长时间的思考和阅读，另一方面，拉里身边的人都积极地规劝他是时候步入正轨，回归正常生活了。纳尔逊医生劝他上大学，亨利·马图林在公司给他谋了个职位，商界几位人士也想将他网罗旗下，同时未婚妻伊莎贝尔也非常期待他们的婚礼。然而拉里抛弃了人们给他规划好的人生道路，对追寻自己的人生道路坚定不已。考虑到伊莎贝尔的终身大事，拉里不想连累她，早早跟她商量着和平解除婚约，打点完一切世俗的事情之后，拉里首先去了巴黎。在巴黎，他读法国文学，读拉丁文和希腊文，但这些书籍都未能解决他的人生问题。于是拉里抛开书本，投身于劳力活

动——到朗斯的煤矿挖煤，欲在生活的沉重中感悟人生的意义。在这里，他结识了考斯第，考斯第给拉里讲起神秘主义，神秘主义激发了拉里的兴趣，但几番思索后，拉里还是未能从神秘主义那儿找到关于人生意义的答案，只好另寻他路。



后来拉里来到德国波恩，遇到了在大学图书馆做研究工作的黑衣教士恩夏姆神父。于是，拉里在恩夏姆神父的建议下，来到修道院呆了三个月。在这里，拉里和神父们一起参与劳动，一起探讨宗教问题，拉里看到上帝和信徒的关系极为世俗和功利，神父们也无法解决他的信仰问题。于是他放弃了对西方基督教的探索，转而向东方的宗教追寻。恩夏姆说拉里“是一个有极深宗教观念的不信上帝的人”。来到东方，一位罗摩克里希纳教会的长老对他说：“东方能够教给西方的东西，比西方所想象的要多。”在印度，拉里每天都能看到人们在恒河沐浴和祷告，即使天黑了，马都拉的一个寺庙里仍然挤满了前来朝拜的信徒，这种对宗教的虔诚，对信仰纯粹的坚守，深深震撼了拉里的心，这在当时的西方是少见的。拉里感觉到印度人民对宗教的虔诚，印度人民把宗教当成人生的意义，不求物质富有，但求精神充实，这让拉里十分安心。他用在印度学到的东西治好了马图林的头痛，但是

当他想用这些东西去治愈索菲时，一切都不管用了，索菲依旧过着堕落不堪的生活并选择逃离了他。拉里开始意识到，想要通过东方神秘主义和印度宗教去拯救他人是行不通的，这种信仰只能自救，不能拯救他人，因为他人没有这种信仰。“一方面，这种神秘的来自东方的力量确实能为自己带来宁静和力量，但另一方面，这种力量只能自救，不能普度众生。”拉里想要挽回索菲，无奈心有余力不足。这件事让他明白，世界上没有一劳永逸的方法，可以治愈所有事情，拉里到最后对印度宗教和东方神秘文化既有向往又有保留，对人生陷入了更深的思索当中。他选择做了出租车司机，他的精神旅途仍然在路上，他迷茫着，但



却没有停止追寻。对于人生的意义，也许最后拉里找到了，也许没有，但这都不是最重要的，我们唯一能确定的是拉里在一次次的追寻中都离他的人生终极意义更近了一步。

三、拉里自我追寻的意义

拉里面临的关于人生终极意义的问题，也是千百年来我们人类所面临的终极问

题。正如尼采所言：“人是形而上学的动物，人在本质上就是一种不能不寻求上帝、不能不追求意义的所在。”面临同种问题，不同的人追寻答案的方式不同，有的求助于哲学，有的求助于书籍，有的求助于宗教，有的则求助于科学……这实质是对生活本质的追寻，是一种生活方式的不同抉择，生活方式的不同体现了人与人之间不同的价值追求。拉里就是这样一类人，执着地寻找着生命意义的所在。其他人则不一样，艾略特、伊莎贝尔、马图林、路易莎夫人他们只追求物质的满足和社会地位的高低。他们世俗而精明，不会放下一切去追寻精神世界的满足。这体现了拉里与其他人的生活方式、价值观念的不同，因而他们的生活境界就会不同。毛姆在《月亮与六便士》中的医生亚伯拉罕也是放弃世人眼中的大好生活去追寻人生意义的勇者。

在小说结尾，艾略特因着他在社交场上积累的好人缘完满地寿终正寝，伊莎贝尔和马图林经历了经济危机之后回到美国过上了中产阶级的幸福生活。可见，毛姆并没有极端地讽刺和干涉这种资本主义的物欲生活，也不批判这种资本主义下的功利主义和享乐主义。作者对每个人选择的生活方式是持宽容态度的，他既同意拉里寻找人生意义这一勇敢又独特的行为，也不干涉伊莎贝



尔想要的体面生活。毛姆认为，每个人都有权利选择自己的生活，在他看来，生活过成什么样子没有对错，每个人都有每个人的生活方式，不应随意对他人选择的生活方式加以指点。通过拉里自我追寻人生终极意义的故事，作者传达给我们一个最重要的事实，即像拉里一样在不断地探索中慢慢领悟人生的真正涵义和终极意义，在自我追寻的过程中找到最适合自己的路。

指导老师：张翠玲

参考文献：

- [1]刘建军《基督教文化与西方文学传统》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年。
- [2](德)卢克曼《无形的宗教》，覃方明
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年。

雨夜

文/半人

雨水淅淅沥沥地泼在阳台上，屋顶上，水顺着屋檐滑下，砸在地上，发出噼里啪啦的声响。

那个男人躺在破烂不堪的沙发里，沙发背面的洞昭示着这里曾经被一群老鼠占领，沙发下是成堆的木屑，大概是老鼠磨牙留下的痕迹。男人拾起地上的啤酒易拉罐，喝尽最后一口，随手往身前扔去，易拉罐与地上其他的易拉罐玻璃瓶撞击发出叮叮咚咚一阵响。

“这该死的鬼天气，怎么突然就下雨了。”他站起身想去把窗户关上，趑趄趑趄地踢开脚下的瓶瓶罐罐，他趴在窗台上往外看，仿佛看见了一群人在楼下喧嚷，时不时有灯光照射。

“乓”地一声，他把窗户用力关上了，扯了扯被夹住的窗帘布。突然又猛地回头，拨开窗帘，自言自语道：“下雨天怎么会有月亮呢？”

楼道间突然传来一阵哒哒的脚步声，紧接着是急促的敲门声，门外有人喊道：“能不能安静点儿！现在已经三点了！这是第五天了！”男人摸着打开了门，“走走走，别烦我，我在想东西。”

“你个烂人，整天在家里喝酒，能不能收拾一下？下次再在这个点儿搞出些要命的声响，你就等着搬家吧！”说罢，那个中年妇女掩鼻离开。

“嘁，我可是……诗人……”男人摇摇头摸着黑回到沙发里。他这才发现，拉上窗帘后的房间伸手不见五指，真正陷入了黑暗。他窝在沙发里，想着下午脑海里突然蹦出的一句诗“他的梦境在燃烧，眼泪也在燃烧”。

按理说没有人会相信梦与泪是可以燃烧的，然而一旦写进诗里，就一切都显得自然，男人也觉得自己的灵感无比动人。

“吱吱吱……”老鼠在背后又开始了磨牙，男人一声低吼，把众老鼠吓得四处逃散，碰到地上的玻璃瓶和易拉罐又是一阵声响。

“你他妈的到底想怎样！”楼下的太太开始骂了起来，“明天你滚定了！”

男人毫不在意，把手边桌子上的蜡烛点燃，惬意地打了个哈欠，摸了摸手边翻到一半的诗集，确保这本书还在，沉沉地睡去。

蜡烛在漆黑的房间里孤独地燃烧着，一圈光晕将它罩住，四周密不透风，蜡烛笔直地燃烧着，蜡油积在蜡头，溢出时就顺着蜡烛流下，刚到一半就凝固了。这是房间里唯一的光亮。

男人迷迷糊糊觉得门被打开了，一阵冷风吹进来，他紧了紧身上的外套。门“咔”的一声被反锁了，像是有人从外面进来，那人的动作很轻慢，但听得出是在娉娉地脱衣帽。

“你……你是谁？”男人从沙发里爬了起来，定神看了看门边的黑影。

“这话应该由我来问，那么请问，你是谁？”黑影说话不紧不慢，把鞋子蹬下，放在门边。

“我是诗人啊……你是谁？！”男人有些心虚，小声嘟哝：“莫不是我走错了？”

“那么恰好，我也是诗人。”黑影慢慢向诗人走来，双手扶着桌子，轻轻吹灭了烛台上还剩一半的蜡烛——呼，房间再次陷入一片黑暗。

“这……”男人有点儿害怕，急着要站起来。“嘘——”黑影跟男人同时噤声，窗外的雨声又开始浮现，这次连雨拍打在窗台的啪啪声都听的一清二楚。黑影在男人的沙发前悄无声息地坐下。在男人的记忆里，这里本没有凳子的，可是黑影就这么坐下了。



“那一千年完了/撒旦从地狱里被释放/指挥人们相互厮杀/血与火的罪恶弥散人间/这一刻，泪在燃烧/梦境也燃烧。”

黑影富有节奏的腔调朗诵着，优雅得像十八世纪伦敦街头的歌剧院里的戏子在表演。男人一惊，从沙发里坐了起来：“是的！梦境与泪会燃烧，就在撒旦从牢里释放的那一刻！你是对的！”男人差点激动得叫出来：“快告诉我下一句是什么？”

“嘘——聒噪！”黑影不急不慢地说道：“为什么你这么执着于这一句话，这不过是千千万万句中的一句，这只是一句话，无所谓开



头下文的一句话罢了。”

“嘿，朋友！你难道不觉得这样的句子实在太完美了吗？梦境是不会起火的，不会的，never！但在诗里会！这真是一个不错的意象！”男人大概并没有听到黑影的话，自顾自地说着。

“噢？你说到意象，这是一个很好的问题，‘梦境燃烧’这个词到底美不美呢？我可以说不吗？这太过主观了，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想法。”黑影歪着头，顿了顿：“我读的诗也没有下一句，因为在我心里已经把要说的说完了，没有下一句的必要。”

男人似懂非懂地点了点头。

“你好不容易来我这儿做客，这很久没有人过来了，很抱歉你把这儿弄得这么乱，我实在想把你给扔出去，但是从来没有过人跟我讨论诗歌，我又很想把你留下，怎么办？”黑影自言自语道，“那不如，我们继续聊聊吧，不过你得先告诉我，你是谁？”

“我……我是唐……你就叫我唐……吧……我实在不想花脑筋去想我的名字，有点儿难想，你也可以叫我……半人！对！半人，我的笔名。”男人提到笔名时眼睛里放出了光彩，挺了挺腰杆，坐直了身体。

黑影愣了愣，嘟囔着：“半人吗？怎么也叫半人呢……”

窗外的雨声突然停了，跟来时一样匆忙，男人走到窗前，拉开了窗帘。月光还在那儿，没有变化，窗台上有一滩滩水迹，头顶的窗檐流着水，水流细细地顺着窗边流下，发出若有似无的哗哗声。

“老哥，雨停了！你看。”男人说着把窗推开，突然掀开窗帘，月光猛射进房间内，透亮得可以看清屋里的凌乱不堪，啤酒瓶易拉罐无序地躺在地面上，在月光下拉出一堆影子。通过月光，可以看到沙发一角，但是沙发前的黑影不见了，连同他坐的凳子一起不见了，“你在吗？”男人四处望了望，并没有发现他的身影，失落地转身，躺回了沙发。

窗外起了风，把窗帘带飞起来，月光像浪潮在屋内涨退，男人惬意地躺在沙发里，仿佛自己是一名水手，想象着双脚踩在水里的清凉，细软的沙子铺在脚下，触感像精致的银天鹅绒，头顶是黄金海岸一年中最美好的阳光，温柔而不刺眼，男人闭着眼睛，挥舞着双手，全身心地接受来自上天的恩赐……

风停了，布帘轻飘飘地落下，把所有月色拒之窗外，屋内恢复了寂静，男人眯着眼，在房间睡去。

“此时，月色如阳光般耀眼/将肮脏的罪恶的一切吞噬/流云在天上时隐时现。”优雅的男声突然响起，黑影再次出现，这次他走到男人的身后，双手搭在男人的双肩，轻声将动人的诗句念出。

男人挣扎着从沙发里爬出来：“如果我想再接一句，应该接什么好呢？”

“愚蠢！”黑影沉沉地说：“不要给诗无谓地加上累赘，你只消说出你想说的。”

男人摸了摸鼻子，惭愧得无地自容，他猜黑影现在估计气得发抖。“抽根烟吧，抽根烟吧……”他往脚下的烟盒堆摸去，一个盒子一个盒子摇了摇，再一个一个打开来看看，最后从脚边的软盒里发现了一根已经挤压变形的香烟，他用手捋了捋，从裤兜掏出火机，点燃了它。

街上的嘈杂声再次响起，有人拿着喇叭在喊着什么，一声清脆的“咔”过后，暴雨再次来临，这次较前一次更加猛烈，摧枯拉朽的气势仿佛要将整个房间吞灭，雨水啪地一声冲了进来，像有人在外面向屋内泼水，男人冲上去，把窗户反锁，月光一瞬间打在男人脸上，把男人惨白的皮肤暴露出来。他平淡无奇的脸上没有特点，雀斑暗沉在脸颊上，塌鼻子像被人随意捏上去的，放在了厚厚的嘴唇上方。这张脸比平时多了一些侵略的水迹，濡湿的刘海耷拉下来，贴在额头上。男人狼狈地抹了抹脸，在裤子上擦了擦，颤抖着走向沙发。

今晚的降温与突如其来的透湿让男人倍感不适，他虚弱地回到沙发，扔掉了手里抽到一半被打湿的香烟，一蹶不振。他感觉胸腔有些难受，大口地喘气。

黑影重新出现，这次出现在门边，他回过头问：“你热爱诗歌吗？有多爱？”

男人没有抬头，嘶哑地说：“很爱……也……恨。”他摸出了那包软盒香烟，抖了抖，发现里面没有烟了，继续说道：“我爱……爱它可以消遣我的睡眠，爱……不顾一切地想表达的欲望……也恨它夺走了我除表达以外所有的欲望……”

黑影靠在门边，没有说话。

男人用尽全身力气，坐直了身体，紧紧捂住胸口：“在你来之前，我一直一个人，不停地在战斗。”

“我热爱这种不顾一切，孤军奋斗的快乐。”

.....

心脏突如其来的绞痛，让男人停下了心里迫切想要表达的话，他倒吸一口气，支撑着自己站了起来。

黑影把皮鞋穿好，戴上了来时的帽子，手臂挂着大衣，优雅地说：

“诗歌从来不是感情的宣泄口，不要强加爱恨，它是自然流露出的思想，就像不要把自己的情感强加读者，你只消把心中所想表达出来，读者能领会什么，就再与你无关。”

“你的时间不多了，把你想说的说出来吧。”黑影推开门，缓缓地说。

男人瞪着发光的眸子，踉踉跄跄地往门边跑去，用力地喊道：“告诉我！你的名字！告诉我！你的名字！”

“咚！”男人一头扎在门上，门外传来一句幽幽的回答：“叫我半人，正巧，我也是半人。”

窗外的雨停了，余下的水在墙上流动，稀里哗啦地。楼下的中年妇女噤噤跑上楼，“你明天真的要死去大街上！你个该死的，五天没停过！”没有暴雨的遮挡，妇女的尖锐嗓门显得格外刺耳。一阵急促的扣门声后，没有得到回应的妇女满意地回到了自己的家，心想终于感化了楼上的人。

窗外又起风，反锁的玻璃窗户把风拒之门外，风钻不进来，窗帘死死地贴着墙壁，纹丝不动。

“第组雨景拍摄完毕，大家收工，好好休息。”楼下的人群小声庆祝着散去，月光在他们头顶，像是阳光般刺眼。

风停了，房间外再无风声水声，一切恢复到原本应该有的静谧。

一个父亲对女儿理智而深沉的爱

——《妞妞：一个父亲的札记》

文/钟丽蓉

摘要：在随笔作品集《妞妞：一个父亲的札记》中，周国平记录了自己初为人父的一系列心态的变化，以及女儿妞妞被绝症折磨逝去的短暂人生。妞妞生前与死亡后的点点滴滴，是其生命中最美丽和悲惨的故事。他用日记的形式记录了妞妞的出生和死亡，用平淡的语言描绘出妞妞仅一年半的短暂人生，以及对妞妞理智而深沉的爱，从而引出对生命意义、死亡、自我的又一命题。《妞妞：一个父亲的札记》不仅是写给妞妞的，让天国的妞妞自豪地说“妞妞的书”；亦是写给周国平自己的，在妞妞去世后用来怀念与发泄的书，是给不问意义的读者的书。

关键词：周国平；《妞妞：一个父亲的札记》；探索生命

“人生的终点是死，是空无，在终点找不到意义。于是我们只好说：意义在于过程。可是，当过程也背叛我们的时候，我们又把眼光投向终点，安慰自己说：既然结局一样，何必在乎过程？”

“人生中不可挽回的事太多。既然活着，还得朝前走。经历过巨大苦难的人有权利证明，创造幸福和承受苦难属于同一种能力。没有被苦难压倒，这不是耻辱，而是光荣。”

面对妞妞的死亡，周国平有着内心的矛盾，亦有着对生活苦难的自我安慰的悲观与乐观。他用哲学家、作家的理智与父亲角色的沉稳面对女儿妞妞被病痛折磨死去的事实，写成这本书，是对妞妞的一个谎言和诺言，是为卸下心里沉重的思念，是从中引发对生命意义、人性的又一个见解。

一、不作菩提语，唱彻凡人歌

妞妞的出生，让周国平在独来独往、超然物外的生活中发现了人生航行



中一片新大陆。他说：“孩子是使家成其为家的根据。没有孩子，家至多是一场有点儿过分认真的爱情游戏。有了孩子，家才有了自身的实质和事业。”周国平是一位理性的哲学家、作家。原本哲学便是他的生命，他用世外之人的态度俯视着这个世界。而现在，妞妞是他的生命，妞妞给了他一个全新的神圣的身份——父亲。与妞妞的初见让周国平终身难忘，“我的女儿有一头浓密的黑发，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睁着的那只眼睛炯炯有神。”可也就是这句话为后面妞妞患病埋藏了一条引线，只不过周国平那时还未意识到自己看似健康可爱的女儿身患绝症。

妞妞来到平凡世俗的世界，是一个生命的奇迹，和周国平的生命紧紧地联系在了一起，是妞妞的到来让周国平洗濯了在俗世蒙尘的双眼，重见了光明。妞妞用她没有被世俗所玷污的纯净的眼光看待这个新奇的世界，她的眼睛那样地亮，那样地爱笑和爱看。“可是，死神偏偏在其中筑巢，从那里向周围编结灰黄色的毒蛛网。”在周国平的眼里，妞妞是以一个神圣的身份降临的，能让他上瘾的，但却那样的短暂。妞妞查出的“恶性眼底肿瘤”，使得那摇篮上悬挂的一切变成上帝眼底的笑话。周国平与妞妞一起组建的新的世界崩塌了，唯有探索了孩子与父母之间的关系，性与爱的关系，用平淡的语言讲述对妞妞到来的激动与慌乱，才能使周国平从妞妞变成“盲人”的绝望中脱身。



生命纯属偶然，所以每个生命都要依恋另一个生命，相依为命，结伴而行。生命纯属偶然，所以每个生命都不属于另一个生命，像一阵风，无牵无挂。^[2]而妞妞的到来是偶然间的产物，因而周国平并没有太大的心情浮动，与散发出母性光环的妻子不一样，他有的只是一种平常的心态。可当他第一次看见妞妞、感受妞妞的时候，全都变了。世间万物，皆因缘起，有因就有果。妻子雨儿被四川来的表妹传染了感冒，在怀孕期间发烧“被迫”使用辐射，是妞妞不健康的身体的起因，这使得与妻子斗气的周国平懊悔不及。妞妞喜欢看光，无时无刻不看着光，也许她知道自己是在看光看不了多久，每当周国平说起“亮亮”的时候，妞妞就会挥起她的小手，它是妞妞世界里唯一的客人，唯一的色彩。

生活如路旁矗立的树，你不知道暴风雨何时将其击倒。这就犹如你不知道，一个看似健康可爱的新生儿下一秒会检查出怎样的疾病而令人绝望。还有三天就满月的妞妞，被查出患有视网膜母细胞瘤的绝症，那时候，周国平感觉天要塌了，上帝赐给他一份神秘的礼物的同时，也砸给他一份沉重的灾难，让他感谢上帝的同时也诅咒上帝。周国平对妞妞患有绝症，不能拥有健康身体的人生感到那样的无奈与深痛。有人说：“诗人不宜做丈夫。一结婚，诗意就没了。哲学家不宜做父亲。儿女生下来，哲学就死了。”可他说：“宁可做平庸的父亲，不做杰出的哲学家。”妞妞，你知道吗？你的父亲为了你，可以抛下一切的名与利，只为你活着。面对苦难，他说：“纵然苦难终于把我压垮，悲剧终于把我毁灭，我也只好自认倒霉，无需有人来安慰我说：苦难净化心灵，悲剧使人崇高！”他也说：“我的苦难没有慰藉，也没有补偿。它不会给我带来光荣和伟大。一个父亲守着他的注定夭折的孩子，这个场景异乎寻常，但也极其平凡。”妞妞注定早早夭折的宣告引起周国平对苦难的思考：生活中遭遇种种苦难的人们对其不同的理解，及对遭遇相同苦难的人的幸灾乐祸亦是其的一种悲哀。



二、清风关不住，重游到人世

妞妞失去了察看心灵的窗口，但她的语言能力觉醒了。她能够根据大人们说的词语重新赋予这个词新的含义，她能够根据他人身上的气息来识别其身份，这总会让周国平忘记妞妞是一个盲人，但这些也不能让周国平忽视对妞妞的爱。妞妞比较早开口说话，周国平是一个贪婪的收藏家，从妞妞咿呀学语开始，便已经记录，第一个词“爸爸”，让周国平感到前所未有的兴奋。但妞妞的病越来越严重了，她被疾病折磨的样子让人心碎，让周国平不得不作出让妞妞“安乐死”的选择，以致周国平沉于无限的懊悔与无奈中。他说：“我们明知你不复存在，仍然惦记你犹如惦记一个失踪的游子。”

周国平从发生在姐姐身上的一个预先宣告的灾祸引出对生命死亡的探索，姐姐被绝症折磨的小身躯让作为父亲的周国平无力，每个人终有一死，只不过早晚。可是，每当姐姐用她小小而有力的手紧紧抓住周国平身前衣襟时，脸上是那样幸福，可有时却也那样无力地等待着上帝最终的死亡的宣告。姐姐睁着大大的“眼睛”，好奇地“看着”，是那样可爱，在周国平看来，姐姐是可怜无助地接受着上帝的诅咒。

还是幼儿的姐姐，不懂得她的生命被疾病威胁着，每当不会痛的时候，她都会咯咯地笑，感染身边的人；同时，她也不懂她全身的痒与痛是疾病带来的，只能通过“磕着了，磕着了”向爸妈传达自己不明白为什么世界总磕着她的疼。周国平是被姐姐的幸福甜蜜和离去的痛苦笼罩的，处于一个幸福而悲惨的阶段。“我把易逝的生命兑换成耐久的文字。文字原是我挽留生命的一种手段，现在却成了目的，而生命本身反而成了手段。”^[2]周国平用日记的方式来表达对姐姐乃至对生命意义，消亡，人性的独特见解。姐姐不是死了，而是去了另一地方——天堂。她在那等着我的到来，等着我们相聚的那一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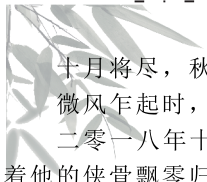
在周国平的世界里，死是不存在的，姐姐只是从上帝的神界到人间的一场短暂的“游玩”。在那个世界里，一直亮着，没有黑暗，更不存在失明这回事。姐姐能够用在“凡人的下界”中学到的词语全新地形容“神界”的事物。而姐姐的短暂的痛苦的生活，是她在“神界”的一个劫，是被上帝召唤了回去，是她醒来就会忘记的梦。人死后是如何的？周国平说“死是不存在的”。每一个人都会死，不同的是何时死，而这个死，是我们的一场梦，醒来只记得最后的一个影子，我们还一样会在充满阳光的世界里快乐地活着，这经历过的一切只不过是去下界体会人生百态。

“周国平是理智的哲学家、作家。对于姐姐的死，周国平那种痛苦是溢于言表的，写作或许只是‘为了忘却的纪念’，从最根本上的出发点上看，更多的是为自己，而要表达的却是因巨大的空缺产生的巨大的寂寞感。”^[3]然而周国平仅仅只能用文字的方式来表达对姐姐的思念以及对人生意义、生死的见解，在现实中选择坚强与执着。

“他用日记的方式来完成对姐姐的谎言和诺言，来完成他将逝去的生命兑换成文字，来完成天下父亲对子女的一种深沉理智而矛盾的爱。欢乐的回忆夹着忧伤，痛苦的追念掺着甜蜜，两者又都同样令人惆怅。”^[2]

参考文献：

- [1]周国平：《妞妞：一个父亲的札记》，武汉：长江文艺出版社，2012年版。
 [2]周国平：《人与永恒》，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电子书）。
 [3]黄璐：沉沉父爱里的生命哲学——解读周国平的《妞妞——一个父亲的札记》，“[J].广西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2）。



十月将尽，秋风飒爽。

微风乍起时，鸿雁正好从屋檐掠过。扑腾着双翼，只是一瞬，便消失在了未晚的天际。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一代文学大师金庸先生去世了。秋风清，秋风明，先生腾云驾鹤，带着他的侠骨飘零归去。

“有人的地方，就有江湖。”

我的江湖，是金庸和古龙编织的一方好梦。梦境与梦境相连，人物交织爱恨上演，连接起天南地北双飞客。但好梦易散，正如这天上白云，聚了又散，散了又聚。

我的江湖，是杯盏间碰撞的烧酒，装满天南地北的侠客；是酸甜的糖葫芦，憧憬了一整个盛大的元宵灯节。我的江湖，是温柔水乡，是郭襄的风陵渡口初相遇，一见杨过误终生；是肆意纵马、快意恩仇的漠北，是黄沙裹荒草，鹰雕相伴行的初出江湖的郭靖。

我爱碧海潮生阁，爱武当山上的清规戒律。我还想去看看光明顶上的余晖，亲眼看着一点点的殷红爬上天空，沾染上满天的璀璨，火烧云渐渐吞噬尽那半弧的落日。然后月亮悄悄露出清亮的一角之际，攀爬到雄鹰背上，从云层间坠落，听风拂过耳梢，穿过温柔水乡，掠过苍茫沙漠，所到的每一处，底下的每一寸土地，寸寸是江湖。

墨写的谎言掩盖不了血写的事实。

有多少的江湖儿女情，荡气回肠荡气，一遍又一遍地重演，在说书人的言语间流传，在民间的砖瓦里被妥善安放……每一个人的模样，一颦一笑、一音一容都印在我的脑海里。苏蓉蓉的鬼灵俏皮，李寻欢挑帘的那一低头，在天南，在地北。行过万仞孤山，碧波滔水，春暮夏至，秋分隆冬。随着孤鸿远飞，渐渐地都被万重山峰隐去了。

一帧一幅，老旧的放映机发出沙哑的声响，电视机上再也望不见那一张张熟悉的、青涩的面孔，也就渐渐地记不清那些令人怦然心动的故事了。

捧起那一卷卷覆了灰、轻轻弹动也能扬起满页尘埃的书籍，一不小心便被扬尘文字呛了个猝不及防，涌出了一抹湿润。

那是我的江湖啊：天高海阔，快意恩仇。

我还没有成为大侠，可是我的大侠已经老去了。我还在等着我的盖世英雄，踏着满地的月色，和着缓缓飘下的桃花，耍一番剑舞。那年月亮城上的星光，绝情谷里的花海翻腾，这些细碎美好的泛着荧光的点滴凝结拼凑成完整的图画。而我的那些大侠们，都一个个住在了如同涂满油彩的光鲜画里，他们踏过的一山一水，览过的一草一木历历在目，是赵敏毅然登上光明顶上劫婚的倩影，李莫愁最后也等不回她的少年郎……他们再也不会老去了。

就算有一日，我老暮垂矣，张口也无法拼凑出完整的词句，时间带走我所有的灵气，透支我生命的限度，可我知道，只要我细细翻开那一页，摁下那个按钮，那些画面就会如同海潮般汹涌而来，那年的海风，那年的月影，沉睡着的记忆都会一一被唤醒。



我的大侠们，都是顶尖的美人，一身正气的英俊少年郎。

不是人生里有江湖，是江湖里有人生，人生起落安妥，生命长河阻隔前人和后人，正如白云聚散，人生离合，亦复如斯。

我见证过他们的江湖，是义气儿女江湖情，是再也回不去的意气风发，年少江湖。

我的江湖梦，沉醉半生侠，游离半世情。快意半生，恩仇半世，正如晨间的迷雾，天上的白云，聚时还散，散时仍聚。



文/锅包肉与酸菜鱼

寄往四月的信笺

文/陈楷

伊始，淅淅沥沥的牛毛细雨打落在湖岸边的金丝柳上，惊动了在柳枝头上小憩的飞驳鸟，垂髫柳絮飘飞，洋洋洒洒，如同镌刻在岁月里不曾淡去的划痕，悄悄地，闯进了内心深处最柔软的地方。

雨下了一整天，终于唤来新的天晴。茶山间山岚宛若凝，吮吸着甘霖的白山茶，晶莹剔透的露珠沾在柔滑的花瓣边沿，在晨光的映照下，骨朵儿闪着淡淡的金光，妩媚动人，那绽开花苞的山茶花，裂了一道饱胀的小口子，恰如一个个朝天摇摆的铃铛，一阵和风吹来，像一双大手轻轻地、慢慢地摩挲着山峦叠嶂，山茶花颤悠悠的，好似婉媚的少女亭亭玉立，满怀着期待，在朝晖中舒展着柔美的身姿，望向茶山外的远方。

山茶花半开半绽，落下漫山遍野的芬芳，情也宛如花开，心底间袭上洋溢的芳

华。多少痴情的郎儿愿意翻越几座山头，只为一睹伊人的娇容。在这阳光格外灿烂的春天里，觑望采茶姑娘如花的笑靥，沉醉于茶山谷间的氤氲，只因为，那儿有山茶花的馨香，有布谷鸟的婉转歌唱。雨后的茶山，大朵大朵的白山茶随着柔风静静摇曳绽放，撩拨远行者匆忙而粗糙的足迹，湿润的空气里盈溢着淡淡的清香，一阵又一阵地沁入心脾，那是四月的风，四月的味道。

趁着无限的春光明媚，空谷间的布谷鸟卖弄着清脆的歌喉，高声欢唱，轻灵的乐章回荡在山林间，大有绕梁三日之势。在蜿蜒而上的山路上，在碧波荡漾的清江里，山头山尾，采茶郎与采茶女天各一方，悠悠荡荡，赞颂着“溪水清清溪水长”的山歌在空谷间回响，高一山，矮一山，此起彼伏，从山的这头唱到了山的那头，从山的顶尖唱到了江的深处。

无法忘却，大片大片的山茶花沾染了茶山的绿意，春春有今日，年年有今朝，生生

你给了我生命中不能承受之重，我将用我的一生来报答你。

不息。春夜的细雨，悄无声息，润朗了苍茫大地，娇羞了遍野山茶，柔软了柳梢枝条，在春光照进来的地方，将盼想揉碎，诉说着自己的思念成疾：昔日青青今在否？纵使长条似旧垂，也应攀折他人手。怎料峭，春不语，自能催百花，花不寐，自能醉人心，四月的晚春携着丝丝凉意，写下春花的信笺。

穹宇渐渐褪去深沉的黛色，被柔媚的春风晕染得绿肥红瘦，都说“二月春风似剪刀”，可是，四月的风却是那么的多情，丝丝入扣，一点一点地撩动柳梢絮条，飞舞成怀春少女的模样，枝头间柔韧的小辫子上，米粒一般的嫩黄始终在心头里摇曳生姿，与

着徐风轻轻游弋，思绪也渐渐随着柳枝划开了心海的层层涟漪，微波荡漾。

都说笑响点亮了人间的四月天，可是织梦的异客在这春花烂漫的四月，惹得谁一生想念，负谁似水流年。岁月的衣襟太窄，锁不住逐梦人的沧海桑田，在流年的风尘里打转，在初阳杲杲的晨曦中，采撷一串风中摇曳的山茶花，写一段尘封在心底的素笺，任清风拂面，寻觅四月的足迹和花瓣的芳踪，一路轻吟浅唱，芳草碧连天。

骤然，窗外雨水横行，远山外的天光朦胧不清，唤一只林中的布谷鸟，把驰念眷在山山茶花瓣上，写一封信笺，寄往人间四月。



黑白上衣装身型男



男文/大城小孩

一位设计专业的朋友曾跟我说，型男其实很简单，只要谙熟两种配置：黑恤、牛仔裤加跑鞋，或白衫配工装裤外加中筒靴。即使撞衫，装个满怀的也是裘德·洛，不需要不好意思。

“秒杀”作为2017年8月教育部公布的171个汉语新词之一，它应该颁给每一个黑白恤型男。黑白两色极端的恤用一种低调的极简主义贴近男人的胸膛，爆发一种壮阔的起伏。这样的伟绩，绝不亚于足球场上的最后那粒进球，一击致命不留反击。

老狼是白衬衫里的最佳包裹物。他的演唱会一般只更换两套行头：黑白系与黑系，百搭牛仔裤。黑白系，黑西装里配一件白衬衫，前三粒扣子都是摆设。唱到《同桌的你》。他会脱去黑西装，借白衬衫的亮相回归一个永远的北京男生。他没老，却成熟了。90年代的校园民谣就是每个人记忆中的白衬衫，单纯、朴质、有型。从单纯到冷漠有着怎样的疲惫，我不说破你也心照不宣。但老狼的演唱会会告诉我们，从冷漠返回单纯，也许只需要2小时25分。

近来周末，在家这边的书店里，我便见过一位白上衣装身型男。

他黑发略有微卷，身着白色恤，不大不小。我暗自思忖，他应该不似早年清瘦，或许妥当地胖了一些，却暗藏霸气又不乏哲人底质。白恤为他带来一种进可攻退可守的形象——俯身挑选书本时，衣物紧沿背脊走向就是一副细腻贴心的模样；从袖口露出的肌肉线条配后背的妖猫图样就是年少轻狂；有人进店与之擦身而过时，他稍稍整理衣物，又是一副大方得体，整装待发的模样。衣服平顺时十足一个绅士，因汗液无限粘附肌肤时又像个浪子，不羁、落拓。

我家楼下烘焙店的Alen则是黑恤里的最佳包裹物。如老狼一般，数次见他通常也不过是两种行头——黑色系与灰色调，净色长裤。看起来毫无章法，聚光灯下却是绝对的胜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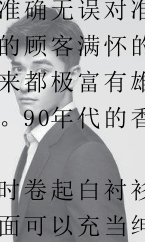
Alen相对清瘦，黑恤，藏青长裤，手串在灯下黑得发亮。手里捏着奶油拉花器，准确无误对准大理石桌面上的蛋糕，摇晃几许，再流畅地挤出扭曲翻卷而出的奶油，好填满吧台前的顾客满怀的食欲。他的小臂上血管微微凸起，指尖因用力而泛红，甚至手上几道新伤旧疤，看起来都极富雄性的侵略感。当店里老歌响起，Alen又借这一身装扮的亮相回归一个永远的朴质男生。90年代的香港金曲是每个人记忆里的黑白恤——单纯，落拓而有型。

即便是寻常男人，白衬衫或黑上衣照样可以带来一种进可攻退可守的形象：天热时卷起白衬衫袖子就是年少轻狂，正规场合扣好扣子又是一副整装待发的模样；白衬衫扎在西裤里面可以充当绅士，胡乱绑在牛仔裤外又像个浪子——绅士和浪子原来不过一步之遥。

时尚潮流尽耍花招，黑白两色却以不变应万变。花花绿绿各式剪裁的款式已经拥有了不止件，心中还是会长草，没底儿似的慌乱，总觉得缺了一件——想来也没错，配牛仔裤，配长裤，配西装……没有一打，还真应付不来。

总是在七月里，降水才会真实地到来。几阵风起，几次雨落，黑白恤之于满地红男绿女，竟把一种低调的单纯推向了极致。

剪影的你轮廓太好看，凝住眼泪才敢细看。



当我走在新疆



文/陈楷

都说不到长城非好汉，我却说不到新疆，不知中国之大。

新疆古属西域，是中国最大的省级行政区，其面积占据国土面积的六分之一，地属温带大陆性气候。高中地理老师曾这样概述新疆的气候：“早穿皮袄午穿纱，围着火炉吃西瓜。”我并没有得到特别深切的体会，但由于昼夜温差大，日照时间长，西瓜等瓜果是着实的香甜。

起初我对于新疆的了解，只源于三个方面：一个是地理书中对于新疆复杂地形的描述，有巍峨无边的天山山脉，也有中国最大的内陆盆地塔里木盆地；其二是历史书对于丝绸之路这道从长安到天山廊道的路网的叙述，连接着中国与世界，连接着一代又一代的文明；其三便是古诗文



默写中那些脍炙人口的经典诗句，一如与友人惺惺相惜，不舍离别的“劝君更尽一杯酒，西出阳关无故人”，又如战士驻守边疆，怀揣保家卫国之决心的“黄沙百战穿金甲，不破楼兰终不还”。

即便如此，我所认识的新疆亦不过是书中所领悟，如果没有亲眼看看，那它于我而言依然是片神秘的土地。

我虽领略过江南水乡恰如一位撑油纸伞姑娘缓缓彳亍的温婉，也欣赏过桂林山水甲天下中山水相映，渔歌互答的柔情，却无法用言语去概括我所看到的新疆。有些时候，我想要用相机去记录，却发现镜头里容不下这一山一湖，这每一寸土地的身躯；有些时候，我想要将这宏大的景色与好友分享，却始终抒发不出此时此刻心中无限的喟叹。

历经六个小时的飞机，我每去一个景区便要赶上十几个小时的车程，换成这般的描述，是否可以那宏大的感受来得更加真切？如果用广阔无垠去形容新疆，多少会有些敷衍，因为内蒙古的呼和浩特大草原也是

广阔的，西藏的珠穆朗玛峰也是广阔的，甚至我们抬头仰望的每一处天空都是广阔的。我找不到用来形容新疆的词，却可以描述这一趟西域之行带给我的感受，概括成两个字，便是：澎湃。

无尽的沙丘，无尽的山峦，无尽的森林，无尽的道路，身处其中，我总感觉似乎是从一个地方到另一个地方永远没有出口，哪怕是迎着太阳的方向一路狂奔，哪怕是沿着高速公路一路驰飞，依然走不出这无尽的土地。当我站在天山天池，远眺层峦叠嶂的山峰和波动的池水，内心是澎湃的；当我伫立在那拉提大草原之巅，鸟瞰整个山川、整个丛林，方知什么才是“一览众山小”，内心是澎湃的；当我深陷塔克拉玛干沙漠，苍茫的沙丘此起彼伏，看到这种深深的荒凉之境，内心是澎湃的。



哪怕是我坐在大巴车上，望向那远方还在燃烧的天空，望向九点半迟暮的夕阳，望向公路边大草地上吃草的牛羊马群，望向高架桥下途经过的蜿蜒之路，内心之中的澎湃无法平静，澎湃一落，浪潮又起。

鲁迅先生曾说过：“无穷的远方，无尽的人们，都与我有关。”我曾在泰国普吉岛吃着糯香的芒果饭之时，回想起西红柿炒蛋，短暂的思乡之情涌上心头。而我身处新疆的每一天，也觉得甚是奇妙。我奇妙于，我来到这横跨大半个中国的土地，领略不一样的风景和文化；奇妙于抛却曾经的自我，在新疆尽情放飞，忍不住在草原上呐喊奔跑；奇妙于让自己入乡随俗，也当一回大口吃肉、策马奔腾的豪情铁汉；奇妙于在这无穷之境里，与不曾相熟的维吾尔族、哈萨克族等同胞一起载歌载舞，一起分享瓜果的香甜，一起静守十点的夜幕降临。



我追索人心的深度，却看到了人心的浅薄。 ——木心

当我来到这里，才发现，新疆不大，就在我脚下，新疆不远，不过是从心灵到脚步的距离；当我来到这里，才发现，这些远方和人们，不仅仅与我有关，我还会思念；当我来到这里，才发现，有些遗世独立的风景，曾经默默绽放在漫长的时间里，有些远方的梦境，想追赶却总以为来不及听见远山的呼唤和冰河的呐喊。

新疆无疆，不要害怕。林立的冰峰，挺拔的胡杨，连绵的山丘，会为你指路，肥羊骏马为你披戴草原的祝福，嘴里啃着馕饼，一口饮尽咸奶茶，那是一片净土，是心灵无处安放之时可以任意漂泊的地方。

新疆这所有为人称道的美丽，都不及我第一次在新疆邂逅的九点半的夕阳。

一人旅的街道



文/李俊玮

光亮正一点点消失，天地间红蓝生紫，又夹带一抹之前的胭脂绯红。路灯初燃，城市变成剪影，空气静默，车流退却，我走在路上。

我走在肇庆最拥挤最老旧的那些路上。如果你心存一份与这坐落于粤西的城市脉络相通地图，就应该知道——从文明路往前，走步行街，拐过几个红绿灯，走到儿童公园，宝月公园——这样的线路意味着什么。

19岁以前，我丢在这些线路上的统统是不屑。现在，我则如一个有所信仰的探索者，求索着与我审美相吻合的故乡。



走过当年上小学必经的文明路、芹田路，我特意看了一眼路边的凉果店，零嘴糖果，色泽斑斓，那是我儿时见过零食品种最齐全的糖果店。

走在路上，秋夜的风有点大，我双肩背包，像游客一样。史铁生在《病隙碎笔》里说：“人可以走向天堂，却不能说到达天堂。因为走向意味着彼岸的存在，而到达则是彼岸的消失。”

一切信仰皆是如此，只是一个方向。一条使你甘愿匍匐的道路，却没有具体所在——仅提供指引而不设立终点，这恰恰是神最大的智慧。

射手座的人通常拥有不凡的脚力，这足以支持他们实现生活在别处的梦想。他们随性而发的冲动让他们不停地出发。所幸，在途中的天生预感可以帮助他们少走弯路，在相对高的安全指数间穿梭来回。

这大概能成为我随心所欲背起相机四处晃荡多年却有惊无险的最好解释。射手男如我，故乡路也好异乡路也罢，竟都能走出相同的坦然。

每去往一个地方我总是拒绝购买地图，年少的我还无法接受一张地图的冷静与理智。相对于地图的高度浓缩概括，我更依赖人与人的直接交流——我向那些看上去面慈面善的人问路，并笃定他们湿软的口音里藏不住诡计。嘴甜爱笑，是我赢得善待的法宝。

属于故乡的国庆假期，肇庆的街道上游走着类似我这样的街混派：背着相机，如侠客佩剑，两眼望天，内心轻狂。

街混派走的道路比手捧地图索骥、跟着导游小红旗走更具气质和挑战性。自行一路往往与寻找、冒险关联，走错了一条路等于又认识了一条新的路，新的路上必有风景。



在这条路上，你大可以用生命热血泼洒出自己的疆域，情丝铺成公路，骨关节如枢纽中转，这样的路线简直精彩不可复制。比如，三毛。

一个城市可以没有职业思想家，但喜欢在街上闲逛的人，一定离思想家不太远。

肇庆总有这样提供闲逛的街道：二三十米宽，临街建筑不会高过七层；建筑界面柔和，有凹凸；树在疯长，黄花梨和白玉兰不可或缺；小店或街边摊档都是不张扬的门面，却又是一般的内里乾坤。几家餐馆，几家服饰店面。

在这里，时间以另一种方式流淌，没有颤栗与惊艳，整条街的笃定会让人对此投以热爱，致以

人生不过是午后到黄昏的距离，茶凉言尽，月上柳梢。

怀念。我热爱这样的街道所带来的光影与声色，来来回回，我的情感将自行加热。

我知道，如此描述城市的街道，恐怕过于宽容和安静了。物质时代，想找到与人无争，容易相处的街道着实不易。大部分的街道都是功利的，它们缺少的不是宽阔而是性格，不是奢华而是温情。

在过往的大半个世纪里，几乎所有的老街被废弃，新街道则变成一个露天剧场或巨大橱窗，统领着城市的视觉，每天都在上演繁荣、绚烂、亲民以及创意假象，盲从的人们在街道上观看、消费，直到成为呆滞却无比幸福的土豆。

但，千变万化是一种成功手段，以不变应万变也未尝不是另一种高谋。如此说来，那些尚存的老街实在有些幸运：在肇庆这个小城市，老街宽容地接受行人的语言、姿势、起点和方向，它们让走过它的人更周到地萌发着各种情绪。永远不要忘记曾经踟躅街头的纷乱脚步。

那时候，也许你走在路上，雨来了，你穿插在陌生的屋檐下，浪漫地挤进某些陌生的雨伞下——而如今，你担心自己皮肉不够光鲜不够靓丽，你害怕早已失去了轻狂的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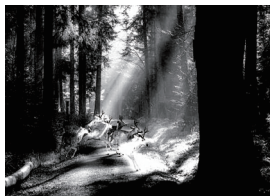
文/叶毓

在这样一个安静祥和的夜晚，一件令我不可思议的事情宛如一道晴空霹雳，毫无预兆地直击我的内心深处。此时此刻，我终于明白了什么是“百感交集”。我不知道该用什么样表情来回应我的内心，甚至忘了如何呼吸。

往日的夜晚总是让我觉得那样的短暂，时间就在指缝中一分一秒地溜过去。可是今夜似乎不同，时间好像突然长胖了，它那臃肿的身子只能卡在指缝中一点一点地挪动，明明已经挣扎了好几个小时却仿佛只过去了几分钟。这样一来，我便多了好多胡思乱想的时间，内心的各种情感也你一言我一语地讨论了起来，好不嘈杂！



待到“它们”冷静下来之后，我恍如初醒，事实就摆在那儿，该面对的还是要面对。今夜不管怎样，明天的朝阳依旧会来，天空还是依旧的蓝，白云还是那样好看，我还是那个我，可是，你还是那个你吗？



林深时见鹿，海蓝时见鲸，而我只愿梦醒时见你，那个一如既往的你，那个一切安好的你。

有时候，我在想，人为什么要长大？如果每个人都可以如小时候那般天真烂漫，那这个世界不就充满单纯美好了吗？可是，万物自有定数，人有生老病死，月有阴晴圆缺，生长是万物的自然规律，我们的身体要成长，我们的思想也要跟着发展。在这万千世界，有多少人被岁月打磨之后，依旧是初心不改？为人，善良本应是天性，倘若连这个都丢失了，怎还有资格立足于世？

在成长的道路上，现实就像一名严师，告诉我一些难以想象的事情，教导我学会接受从未接触过的事物。而我也在现实一遍又一遍的提醒下，终将走进世界的另一面，那个不太友好的一面。也许，这就是所谓的成长吧！即使路的前方荆棘遍地，哀鸿遍野，也要试着走一遭，或许，这样的人生才算完整吧。

无论路的尽头是什么，我依旧相信，只要留住初心，就能拨开云雾见明月。如果此时此刻我们的世界正在被黑暗笼罩，别害怕，要坚信黑暗只是暂时的，别停下脚步，继续向前奔跑吧！也许在我们蓦然回首的某个瞬间，后方已然一片灯火通明。

独木舟曾写道：“世界上其实根本没有感同身受这回事，针不刺到别人身上，他们就不知道有多痛。”同样地，只有经历了黑暗，我们才会知道，别人为我们照亮的那一束微弱的光是如何的重

旅行的真谛，不是运动，而是带动你的灵魂，去寻找生命的春光。——梭罗

要。当他人的世界陷入黑暗之际，我们又是否愿意为之照亮呢？如果黑夜给了我一双眼睛，我愿意用它寻找光明。我相信，世界也终会在这一来一去中重获光明。

其实，看得见如何？看不见又如何？心若向阳，便有日月。不管现在的生活给与了我们什么，只管微笑地接过来便是了。时间是良药，它终会治愈一切伤痛。

澄海赛大猪——雄赳气昂祈丰年

文/高佳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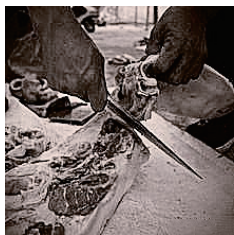
在我的家乡澄海，有一个特别的仪式盛典——“赛大猪”。每年春节过后不久，大约在正月十八、十九的时节，宗祠前便会布满白生生、气昂昂的大肥猪和穿梭其间络绎不绝的人群。在这个日子里，一年之初新生期盼，寒冬未过，初春未至，恰是歇了农忙，繁忙了一年的人们停下匆匆的脚步，满心欢喜、积蓄精力来了一场“大闹热”（潮语“热闹”意），至于出门在外的远侨、外嫁他乡的女儿也都纷纷赶来。

在下窖乡里一共有四大姓氏：蔡、高、陈、林，以及其他人口较少的小姓氏。按照约定，每个姓氏轮流在各自的祠堂举行“赛大猪”仪式，根据各姓氏的经济实力和人口，具体为蔡姓一年，高、林、李同一年，林氏两个派系各一年，共两年，依次轮流。四年一次的漫长等待，彰显姓氏实力的骄傲自豪，祈求五谷丰登、六畜兴旺的期盼欢喜，无一都不令举办这一盛会的人卯足了劲，踌躇满志，得意洋洋。

记忆中，漆黑如墨的夜色里，我每每都是伴着爷爷边沏茶边悠然吟唱的犹如摇篮曲作用的“歌仔”，窝在奶奶怀中在奶奶时不时拍打安抚中安然入睡。正如这老人口口相传、孩童咿呀的俚语歌仔所言：“十六游神，十九摆猪，二十收猪，廿二老爷回庙。”轮到“赛大猪”的宗族早早便会遣人将祠堂打扫干净，添油上漆，在正月十六这一天带着浩浩荡荡的队伍敲锣打鼓的去往老爷庙迎神，虔诚祈求、摔杯为吉（杯为两个木质半月形，有正反两面，一正一反为“圣杯”，寓意诸事皆吉），终将元天上帝迎至宗祠正堂。到了十九这日，家家户户便会起个大早，将精心供养了一年的大肥猪开膛破肚，搭在木匠特制的猪架上。听奶奶说，这一副猪架打造可要不少钱，因着乡里就四个大姓，多少年来，早已成了血脉姻亲，所以哪家没有猪架，就到其他没轮到的人家里去借，互帮互助，此亦为人情。



祠堂灯火澄澈，昼夜不息，出嫁女的各式果篮摆满正堂两侧，在晕黄烛火下格外莹润可爱。大猪摆放的位置可不能随意，人们坚信只有将最好的展现给神明，来年才会有丰收福气。因此根据大猪的重量以及装扮的程度从里到外，正堂外大厅以及祠堂外坪临时搭建的棚子里整整齐齐、井然有序地摆满了肥美健硕的大猪，数量竟达百头。每头猪的嘴里都含着桔子或番薯，寓意大吉大利，来年丰收，身上是用红胭米兑水印上的“喜”字和“福”字印花，寓意喜气盈门福满堂。居于前排正中大厅的位置是每一位参与的人竞相争夺的位置，只有最肥美、装扮最好的“猪王”才能占据，正是此轮“赛大猪”的榜首，会得到最好的祝福，惹人钦羡。祠堂正门相对着的是戏台，曲调依软，恰是潮音。台上，是浓妆戏服喜团圆；台下，是人潮穿梭庆丰收。袅袅潮音，悠悠潮曲，歌至清凉夜色方罢了。



次日下午，大概一点的时候族老会到祠堂摔杯问吉，若为圣杯就会在祠堂前放鞭炮，族人们听到噼里啪啦的爆竹声响，就知道该收大猪了——即将摆在祠堂的猪收回家，就会带着家中的壮小伙儿从家中赶到祠堂，把猪扛回家中。到家后，主人会招来各自的亲朋好友，男人们将抬回来的大猪“大卸八块”，只留猪头和部分，其余皆分发殆尽，就连那租住在我家老房子里的外乡夫妻也得了好几斤，至于原因，就得归结于潮汕人好客的性子了，用我们的话说，就是好事要分人，一起沾沾喜气。接着就是各家的媳妇们发挥的

人生，总会有不期而遇的温暖，和生生不息的希望。

时候了，贤惠的潮汕女人们或煎炸烹煮，或腌制晾晒，将猪肉制成各类美食：猪头粽、卤猪耳、酱猪蹄等等，可谓百般花样，尽数



在家门前摆桌招待宾客亲朋，连冷淡的异乡客也不免为这热闹、为这热情所感染，面带笑

意，是为“宾客尽欢相携去，潮汕姿娘（潮语“女人”意）好巧手”也。

欢声一串串，笑语一声声。繁华热闹终散去，可温暖期盼却久留人心。离乡久，还真是想念那极尽世俗欢乐的人间烟火了。

肖莎莎的诗

肖莎莎

行走江湖里，策马凌风的是你，

不羁放荡的是你，

快意恩仇的是你，

杀戮是你，诗酒也是你，

嚣张是你，低吟也是你，

血刃是你，泼墨也是你，

暴戾是你，柔情也是你。

我不困于江湖，却独囿于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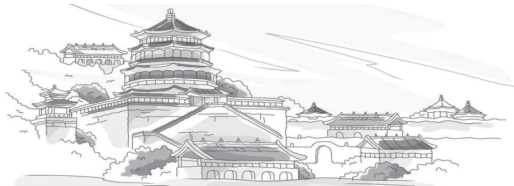
一生欠安

文/曾慧琳

所有的故事都随烟消散，就如美人已经香消玉殒。我料得她此生是悲剧，却不想命运坎坷不平到这种地步。为她和她的岁月献上一壶酒，愿能了却平生的爱恨纠缠。

负心的人总是有许多的借口，不爱了却能扯出冠冕堂皇又凉薄透顶的假话来回应当年情深似海的誓言。负心人多，深情少。他爱她的如花似玉，爱她的顾盼生辉，爱她的诗词才学，不愿承认的是，他最爱的始终都是自己，唯此一人罢了。

只闻新人笑，不闻旧人哭，以色列人能得几时好？旧时女子最为可悲，身世浮沉兼不由己，靠着男人一丝半点的怜悯和爱恋，妄图平安喜乐地度过余生，若能得一真心相伴的人还好，就如杨绛和钱钟书那般，此生契阔与子成说，成就才子佳人的美话，让世人艳羡不已。可惜的是，多数痴情佳人于茫茫人海中用一生的深情厚谊也未必能挽住风流才子的心。



民国谁不识张爱玲？她家世显赫，出生名门望族，其祖父张佩纶是清末名臣，祖母李菊耦是李鸿章的长女。年纪轻轻便将人性看透，可惜慧而福薄，一生凄凉无所依托，辗转各地。一生的污点全因一个“情”字使然，能得佳人垂青者必然是才子，胡兰成当然算得才子，如若不是，怎能得张爱玲的痴情入骨？

见了她，她变得很低很低，低到尘埃里。但她心里是欢喜的，从尘埃里开出花来。刹那间的华美才是天地间的永恒。——《楚留香传奇》

来。彼时的她是民国最负盛名的女作家，而她所爱之人却是人人得而诛之的汉奸。爱情里向来没有对错，胡兰成赏识她，怜悯她，懂得她文字里的黯然孤绝，这便让张爱玲心甘情愿低到尘埃里去。明知他有妻子，却仍愿留在他身边，朝朝暮暮地思念着他，即便世人皆戴有色眼镜看待他们的恋情。

人说白头红尘厮守，那是说书人口中的海市蜃楼。那年清秋月下才子佳人签订终身，结为夫妇。愿使岁月静好，现世安稳。好景不常在，日军在中国的地位江河日下，胡兰成的汉奸身份也终究让他与张爱玲分居，不得不过上逃亡的日子。这貌似也给了胡兰成花心的理由，他来武汉不久便与医院的小护士如胶似漆，为小护士举办了一场婚礼。回望当初，他与张爱玲的婚姻不过一纸婚书，一名好友的见证。一个男人若真的爱一个女人，怎会让她受如此奇耻大辱。若岁月不再静好，现世没有了安稳，你又该如何？

多情之人最是薄情，一个女人如何能忍受自己爱的男人的心里面装着几个女人？那些年的好时光终究是错付了。兜兜转转的爱恋在胡兰成收到张爱玲的诀别信时彻底终结，后面的才子欲藕断丝连，与佳人再续前缘的痴人说梦不提也罢。“我断不思量，你莫思量我。将你从前与我心，付与他人可。”

我爱极了你的眉，你的眼，你给予的伤痛于我都是刻骨铭心。那些年你给予我的温柔，我早已悉数奉还，不见不念，一别两宽，各自安好。后来，你说你爱我，我却未从你的只言片语里找到你爱我的证明，不过又是些骗人生死相许的谎话，这场声势浩大的倾城之恋不过如此。

谢谢你来过我的青春，在我孤独寂寥的时刻让我明白什么是爱，也遗憾你只是来过，余生仍旧只我一人。





情绪

他们说到人们的真面目
被织成一次生命
收留在一个隐秘地方

与四千年来的诗人们一样
摧残生命的情绪
沉沦在人间的深夜
你我知道梦给予的时代的泪迹

像即将获得生命的鲜花
你对我笑了
我瞧见了十九岁的你

遂成巨人的眼睛

这便是我存在的因情

河

这个世界方才寂寞
表现不出所有的苦难
笼不住生命的笑

河水已经饮过了
河床便为生命之瓶

情什么的飞进天空的云
自爱的人们幽叹音节
为梦里的人们创造了人间

抉择

那时候在灯火通明的世界里
蕴着爱的颜色
点缀梦境的时候
挥霍的是他的心

他献给所有人以告别
当作最后的挂念

终于又是一个空洞洞的世界
再不必用双眼凝视阳光
在寒冷的深夜里发呆
他有没有寂寞的梦啊



拥抱

目光向着太阳的时候
看见太阳光照在我的眼前
还在碎碎念的人们没有得到神眷

此时的天空是一片相思的风儿
左边的生命是一个圆光的圈
我活着的时候看我的命运
又仿佛几度花开

再无思想的自己震撼自己
茂林中有人烟火缭绕地死去
从此不见一江的水波澎湃

我伸过手拥抱太阳
增添太阳的光辉
深眠着漂泊在天空的一片云